

“自助缴费”被不法分子利用

《“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示》发布

长宁区检察院日前向互联网企业发布《“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示》，提出27条法律风险提示，涉及民事索赔、商誉受损、网络安全隐患等，立足检察职能，依托司法办案，强化互联网企业权益保护，帮助企业堵塞漏洞，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涉互联网案现新特征

据《风险提示》显示，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该院共办理涉互联网企业刑事案件212件321人。如今互联网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新渠道，新型互联网犯罪案件逐年攀升并呈现新特点，该院的受案数逐年上升；侵财类刑事案件占比高，盗窃、诈骗等传统侵犯财产类案件占72.6%；作案人员呈现低龄化

趋势，学生群体涉案比例偏高；企业员工内外勾结作案情况较为常见。此外，长宁区检察院还办理了全市首例职业索赔人敲诈勒索案，不法分子抓住企业害怕被投诉等心理，以反复“举报、投诉”为手段向超市、亲子教育机构等多家被害单位施压，进而索要“顾问费”5.6万余元。

“福利”引来新型欺诈

近年来，“无人收款”或“自助缴费”模式逐渐被商家和消费者所接受，但也有不法分子通过多种手段“钻空子”。如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间，蔡某某等人通过“未扫描商品条码”“夹带”“扫描商品再取消”等方式，谋取利益。检察官建议企业要不断创新安防科技手段，对消费者引入“征信评级”，并提升员

工安防责任意识。

还有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平台推出的便利消费者相关服务来实施诈骗。2018年9月间，应某利用某平台“闪退”功能申请退款，得款后未将商品退回商家，骗取物品。经检察机关起诉，被法院以诈骗罪定罪量刑。目前，此类案件呈高发态势，案值最高的达30余万元。

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法“五花八门”。2016年12月，徐某编写了一款名为“小白改机”的软件，该款软件具有篡改手机设备信息的功能，使平台无法识别是否是新号码注册，从而使得用户可以无限次享受该平台每次10至20元不等的首次下单优惠。检察机关对徐某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起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检察官认为，互联网企业应加大研发力度，堵住技术安全漏洞。

互联网漏洞遭利用

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企业平台管理漏洞实施犯罪的案件也逐年上升，已然形成黑色产业链条。

在一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敲诈勒索案中，刘某利用被害公司员工无意中泄露的邮箱密码，采用黑客技术手段非法侵入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大量客户信息，后又以出售信息为要挟勒索公司钱财。检察官提醒，公司应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网络安全风险意识，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系统。

一些“网约车”平台也成了某些不法分子的“生财之道”。2018年3月至7月期间，余某某通过微信接

单，为乘客提供代打车服务并收取低于实际的打车费用，其后不支付网约车平台车费。经检察机关起诉，余某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刑。检察官建议企业提升反作弊能力。

内部人员“钻空子”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互联网企业内部也存在管理风险。比如员工伪造证件，利用职权便利泄露企业数据信息等，通过资源倾斜获取非法利益等。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间，何某为完成公司业绩考核以及获取额外收入，伙同外部人员先后伪造、变造42份工商营业执照后上传到其公司平台，公司未尽到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严格审核义务，导致十余家没有合法证照的商户在平台上线。本报记者 袁玮

“4个维度”

织就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张敏娟）普陀区法院通过刑事案件双向保护、民事案件特殊保护、刑民结合全面保护、回访帮教全程保护等“4个维度”打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创造出富有力度、深度、速度、温度的少年审判新环境，织就未成年人“保护网”。近日，普陀区法院召开“关注少年成长 为青春护航”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唐敏向社会通报了相关情况。会上同时发布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18年8月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普陀区法院在原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优化，成立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受理普陀、杨浦、嘉定、青浦4区的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和普陀区的所有家事案件，是上海基层法院设置的4家少年家事综合庭之一。

一年多来，普陀区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53件，涉及未成年被告人68人，未成年被害人8人。受理民事案件1622件，其中离婚纠纷702件，继承纠纷544件，抚养、探望类纠纷76件，校园侵权类案件

5件，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约占总案件数的30%。在审判工作中，总结出“4维工作法”多角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该院在全国首创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聘请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妇儿干部以及团区委的青少年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直接参与诉讼，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充分运用少年家事综合审判庭的平台优势，实施“刑民一体化”的办理机制，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处理相结合，高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在普陀区范围内试点增收涉及未成年人的拐卖儿童、虐待、性侵等监护侵害行为案件，并由同一审判组织负责受理后续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确定监护人、抚养费案件，便于法官熟悉案情，提高审判效率，统一司法尺度。

承办法官及参与过诉讼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观护员、家事调解员等，针对有特殊情况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了解未成年人在后续进展中的成长历程，在回访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提供帮助。

确认过眼神 是要抓的人

轮休民警用餐之余顺带抓住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民警在某网红面馆门口排队竟“偶遇”带家人正在吃饭的在逃人员徐某。在核实在逃人员

身份后，考虑到徐某的妻子和一对双胞胎儿子在现场，暖心民警在与其交代几句后，并未对其戴上手铐，而是在攀谈中将徐某

带走。

今年10月6日18时30分左右，当天休息的普陀公安分局白玉路派出所民警陈益乐，正在某网红面馆门口排队等待用餐。突然，一张既陌生又熟悉的面孔从陈益乐面前闪过，回过身，又看了一眼，这名男子不正是在逃人员徐某吗？再次观察男子的体貌特征后，陈益乐基本肯定这名男子就是徐某。

陈益乐一边悄悄地与派出所值班同志联系，一边暗中跟在徐某身后。很快，增援民警高少宏赶到现场，再一次核实徐某身份信息。高少宏对徐某妻子说道，“我们带他去有点事情，小朋友照顾好”。接着告诉徐某，“不要让小朋友受到伤害，我们不会给你戴手铐，跟我们去派出所”，离开时，还一再提醒徐某妻子，与民警分开走，千万别让小朋友跟着。

在去派出所途中，徐某对民警的暖心执法连连表示感谢。经调查，在逃人员徐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12月11日，被湖北警方上网追逃，目前，徐某已移交湖北警方处理。



孙绍波 画

户口在被征收房屋内就能分得动迁利益？

赵先生父母的房屋被征收，赵先生的户口虽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但没在此实际居住过且他已享受了福利分房，可他照样分得了征收补偿款。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赵先生的父母一生育有两子，即赵大和赵先生。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赵先生在其工作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父母原在上海中心城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承租人原为父亲。1997年父母购买该公房为产权房，购买产权时父母和赵大三个人的户口在案，在购买公房的家庭内部协议上，赵大签字同意放弃购买产权，故售后公房的产权登记在父母二人名下，为二人共同共有。2004年父亲去世后，赵大将其配偶和孩子的户口迁入涉案房屋内，之后赵大一家人一直在此居住。2018年

5月上述房屋因旧城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赵大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00余万元。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不久，赵先生的母亲因病去世。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赵大认为其一家人的户口在涉案房屋内并实际居住，故其一家三人均为房屋同住人；赵先生已经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房屋同住人，因此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及老母亲共四人所有，大不了母亲的份额按照遗产分配。赵先生认为房屋是父母的，自己应该有权分得份额，考虑到哥哥赵大一家户口在案且实际居住的情况，提出自己只拿三分之一的补偿款，其余三分之二属于赵大一家人。但是固执的赵大坚持只给

赵先生80万元征收补偿款。

赵先生经过他人介绍找到我咨询，我给他分析梳理本案，认为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原则上应该参照继承，在赵氏两兄弟之间分配。征收拆迁中所谓房屋同住人概念一般针对的是公有房屋。私有房屋被征收后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产权人，和房屋中的户口一般没有必然联系，除非认定为居住困难，有针对户籍在册人员的居住困难补贴。本案中征收的售后公房在性质上属于私有房屋，虽然赵大一家人的户口在案且实际居住，但他们只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并非是征收补偿意义上的“房屋同住人”。该房屋的征收补偿针对的是房屋产权人，在产权人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征收补偿款应参照遗产在法定继

承人之间进行分配，赵先生的福利分房情况并不影响其作为法定继承人参与分配。

赵先生在同赵大协商无果后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在法庭庭后调解阶段，经过主审法官的一再释明，赵大才彻底醒悟，不得不接受原则均分的结果。赵先生考虑到兄弟关系，调解中愿让给哥哥赵大50万元，两兄弟最终冰释前嫌。一场剑拔弩张的诉讼最终以法院调解结案，这是一个双方均没有想到的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